

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(原名：慈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)

101年6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9月23日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2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11日第2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11日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27日127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3月27日第1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推動職場實務訓練，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開設實習課程之各教學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設置系/院級實習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。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、全球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具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實習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。
- 二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三、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- 四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五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處理。
- 六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之處理。
- 七、督導合作機構評選及選定。
- 八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九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前項出席人數，以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減除公假、差假、病假、上課之人數計算之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第六條 開設實習課程之系/所/科/中心/學位學程/院應依據本辦法設置系/所/科/中心/學位學程/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，由系/所/科/中心/學位學程/院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作為本校學生實習執行單位；院級實習委員會應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參與。職掌內容應包含：

- 一、訂定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學生實習資格審查、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、合作機構評估結果及選定、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、學生實習督導、安排實習指導/輔導老師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轉介及終止實習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、依現行法規改善實習制度以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等業務。
- 二、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，須由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提交本委員會通過。
- 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，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，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。
- 四、辦理職前講習，讓學生在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態度、性別平等意識、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，進而強化實習前之調適與準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